

标段编号： 2304-440310-04-01-32065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砾田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1、企业基本信息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LGT3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01日		办公场所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1号308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联系方式	0755-86574217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黄培鹏, 出资额5143.86万元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黄培俊, 出资额4942.14万元			
企业总人数	100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0.048(至2023年末)					
年营业额(万元)	2021年	37373.575314万元		纳税额(万元)	2021年	503.964005万元
	2022年	25444.014091万元			2022年	387.334431万元
	2023年	26471.830018万元			2023年	449.005834万元
一、近3年合计纳税额总额: 1340.30427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1340.30427万元。						
二、近3年年均纳税额: 446.76809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446.76809万元。

备注：

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LGT3D



名称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1号308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9日

2024/4/29 17:20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740044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LGT3D
注册号:	440300202788458
商事主体名称: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1号308
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8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1-0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29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培鹏	5143.8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培俊	4942.1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1号3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ETLGT3D

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注册资本: 10086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49162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90531

企业名称: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LGT3D

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1号308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2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9427

企业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培鹏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1号308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2月13日 至 2026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9日

(2)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 (万元)	备注
1	2021年	503.964005	
2	2022年	387.334431	
3	2023年	449.005834	
累计总纳税金额（万元）		1340.30427	



纳税基本信息查询 | 税票种认定信息 | 发票核定信息查询 | 资格信息查询 | 核定征收信息

基础信息 | 注册经营信息 | 企业经营信息 | **税务信息** | 人员信息 | 投资万信息 | 总分机构信息

信用等级	企业非正常	纳税评价	
存款账户	442501*****000022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主管税务机关	罗湖	纳税人名称	苏万源城(苏州)建设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厅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10号办税厅	法定代表人	李德胜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851190号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452.59	0
2	企业所得税	102,669.97	0
3	教育费附加	131,765.4	0
4	增值税	4,392,180.07	0
5	地方教育附加	87,843.59	0
6	环境保护税	17,728.43	0
	合计	5,039,640.05	0
	其中、自缴税款	4,820,031.0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407,036.83元,2021年4,632,603.2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6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6101242529536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4993号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LGT3D)属于增值税汇总申报的纳税人。

该纳税人与其下属的4家分支机构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单位:元)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432.46	0.0
2	环境保护税	3075.19	0.0
3	增值税	2771037.58	0.0
4	教育费附加	70042.47	0.0
5	企业所得税	819061.63	0.0
6	地方教育附加	46694.98	0.0
	合计	3,873,344.31	0
	其中:自缴税款	3,756,606.8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069,601.43元,2022年2,803,742.88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23516173027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77955号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666.03	0
2	企业所得税	145,919.34	0
3	教育费附加	115,001.04	0
4	增值税	3,833,367.92	0
5	地方教育附加	76,667.34	0
6	车辆购置税	51,506.2	0
7	环境保护税	2,930.47	0
	合计	4,490,058.34	0
	其中:自缴税款	4,298,389.9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3,838.07元,2022年391,295.92元,2023年4,112,600.49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0,914.38元(叁万零玖佰壹拾肆圆叁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51927925353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义林奥审字[2022]第 L2-939 号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8,096,955.64	6,139,212.59	短期借款	35	10,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40,467,319.52	8,820,243.61	应付账款	39	3,701,594.40	2,888,786.31
预付款项	6	5,573,069.54	9,104,990.05	预收款项	40	1,413,886.35	929,600.68
其他应收款	7	990,905.55	2,498,537.71	应付职工薪酬	41	1,832,870.72	669,460.89
其中：应收利息	8			应交税费	42	-1,412,508.25	4,761.06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付款	43	4,159,125.81	3,765,936.52
存货	10	15,875,739.66	14,121,084.96	其中：应付利息	44		
持有待售资产	11			应付股利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47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流动资产合计	15	81,003,989.91	40,684,068.92	其他流动负债	49		
				流动负债合计	50	19,694,959.03	11,258,545.4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2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应付款	53	599,999.94	999,999.90
长期股权投资	19			专项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20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	21	3,548,309.00	1,717,586.60	递延收益	56		
在建工程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工程物资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固定资产清理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599,999.94	999,999.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负债合计	60	20,294,958.97	12,258,545.36
油气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4,760,000.00	4,690,000.00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2	15,000,000.00	15,000,000.00
商誉	29			减：库存股	63		
长期待摊费用	30			其他综合收益	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专项储备	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盈余公积	66	94,198.65	94,198.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3,548,309.00	1,717,586.60	未分配利润	67	44,403,141.29	10,358,91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	64,257,339.94	30,143,110.16
资产总计	34	84,552,298.91	42,401,65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	84,552,298.91	42,401,655.5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度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373,735,753.14	373,735,753.1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373,735,753.14	373,735,753.14
其他业务收入	3		-
减：营业成本	4	320,451,902.71	320,451,902.7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320,451,902.71	320,451,902.71
其他业务成本	6		-
税金及附加	7	775,759.85	775,759.85
销售费用	8		-
管理费用	9	5,634,860.19	5,634,860.19
研发费用	10		-
财务费用	11	1,602,595.77	1,602,595.77
资产减值损失	12		-
加：其他收益	1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45,270,634.62	45,270,634.62
加：营业外收入	18	123,266.59	123,266.59
减：营业外支出	19	1,594.84	1,594.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45,392,306.37	45,392,306.37
减：所得税费用	21	11,348,076.59	11,348,076.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34,044,229.78	34,044,229.78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34,044,229.78	34,044,229.78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34,044,229.78	34,044,229.7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0,000.00	15,000,000.00			94,198.65	10,358,911.51	30,143,11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90,000.00	15,000,000.00			94,198.65	10,358,911.51	30,143,110.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					34,044,229.78	34,114,229.78
（一）净利润							34,044,229.78	34,044,229.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044,229.78	34,044,229.7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						7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70,000.00						7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60,000.00	15,000,000.00			94,198.65	44,403,141.29	64,257,339.9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度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64,997,108.09	364,997,10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451,413.16	1,451,41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66,448,521.25	366,448,52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37,194,232.25	337,194,23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408,715.05	1,408,71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6,632,857.50	16,632,857.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265,108.91	4,265,10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59,500,913.71	359,500,9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947,607.54	6,947,60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059,864.49	2,059,86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059,864.49	2,059,86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059,864.49	-2,059,86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70,000.00	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7,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7,070,000.00	7,0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7,070,000.00	7,0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1,957,743.05	11,957,74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6,139,212.59	6,139,21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8,096,955.64	18,096,955.6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法定代表人：黄培鹏。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LGT3D；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6 万元。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90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白蚁防治；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清洁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物业管理；结构补强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4、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发生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时，涉及外币业务以当月月初的市场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每年期末调整汇率产生的汇兑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5、坏账核算方法

5.1 坏账确认原则：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 (2)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并有充分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经批准核销的款项。

5.2 本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中的账龄分析法。

6、存货核算方法

原材料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不同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或分次摊销法。

7、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账，按权益法核算。

8、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年末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0、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10年分期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1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的确认除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外，还应同时满足：

11.1 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证，并且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1.2 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已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作为营业收入实现；跨年度收入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12.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13、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八、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货币资金	18,096,955.64	6,139,212.59
合 计	18,096,955.64	6,139,212.59

2、应收账款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3 年以内	40,467,319.52	8,820,243.61
合 计	40,467,319.52	8,820,243.61

3、预付账款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	-------	-------

北京中审美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3年以内	5,573,069.54	9,104,990.05
合计	5,573,069.54	9,104,990.05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3年以内	990,905.55	2,498,537.71
合计	990,905.55	2,498,537.71

5、存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商品	15,875,739.66	14,121,084.96
合计	15,875,739.66	14,121,084.96

6、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净值	3,548,309.00	1,717,586.60
合计	3,548,309.00	1,717,586.60

7、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000,000.00

8、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3年以内	3,701,584.40	2,888,786.31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合计	3,701,584.40	2,888,786.31

9、预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3年以内	1,413,886.35	929,600.68
合计	1,413,886.35	929,600.68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工资	1,832,870.72	669,460.89
合计	1,832,870.72	669,460.89

11、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税费	-1,412,508.25	4,761.06
合计	-1,412,508.25	4,761.06

12、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3年以内	4,159,125.81	3,765,936.52
合计	4,159,125.81	3,765,936.52

13、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长期应付款	599,999.94	999,999.90
合计	599,999.94	999,999.90

14、实收资本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实收资本	4,760,000.00	4,690,000.00
合 计	4,760,000.00	4,690,000.00

15、资本公积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资本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6、盈余公积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盈余公积	94,198.65	94,198.65
合 计	94,198.65	94,198.65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34,044,229.7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58,911.51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403,141.29

1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373,735,753.14
合 计	373,735,753.14

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320,451,902.71
合 计	320,451,902.71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税金及附加	775,759.85
合 计	775,759.85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5,634,860.19
合 计	5,634,860.19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602,595.77
合 计	1,602,595.77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123,266.59
合 计	123,266.59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1,594.84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合 计	1,594.84

2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企业所得税	11,348,076.59
合 计	11,348,076.59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68285175XJ



名称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耀轩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资产收购、出售、并购重组、破产清算、受托审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代理记账、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地方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08年11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A区6号-18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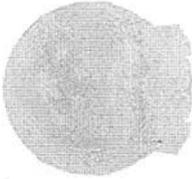
2021年01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靖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区6号-1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8]01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1月0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肖婧轩
女
1972-01-20
本溪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0504197201201866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转出: 肖婧轩
2019.1.20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 应当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2016

2019年8月4日

姓名: 肖婧轩
证书编号: 210500050019

姓名: 肖婧轩
证书编号: 210500050019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4日

孙长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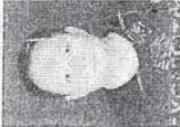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孙长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0-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齐齐哈尔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061978101809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年 8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齐齐哈尔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义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孙长胜
证书编号：230200200007

年 月 日
/ /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金利得审字（2023）第 A2-1736 号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金利得审字[2023]第 A2-1736 号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仕凤
240004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雪峰
2800020033

2023年03月0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814,164.66	18,096,955.64	短期借款	34	14,21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42,330,171.70	40,467,319.52	应付账款	38	4,391,692.88	3,701,584.40
预付款项	6	15,988,086.45	5,573,069.54	预收款项	39	11,107,152.23	1,413,886.35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1,832,870.72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871,147.65	-1,412,508.25
其他应收款	9	903,343.55	990,905.55	应付利息	42	-1,166,846.92	
存货	10	17,316,639.12	15,875,739.66	应付股利	43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4,125,786.20	4,158,12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96,352,405.48	81,003,989.91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31,796,636.72	19,694,959.0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借款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应付款	51	199,999.98	599,999.94
长期股权投资	18			专项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预计负债	53		
固定资产	20	978,030.58	3,548,309.00	递延收益	54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199,999.98	599,999.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8	31,996,636.70	20,294,958.97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4,760,000.00	4,76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1,545,569.13		其他综合收益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专项储备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盈余公积	64	221,803.80	94,198.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523,599.71	3,548,309.00	未分配利润	65	46,897,564.69	44,403,141.29
资产总计	33	98,876,005.19	84,552,298.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66,879,368.49	64,257,33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98,876,005.19	84,552,298.91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254,440,140.91	254,440,140.91	
减：营业成本	2	244,094,625.18	244,094,625.18	
税金及附加	3	465,042.95	465,042.95	
销售费用	4		-	
管理费用	5	6,671,563.89	6,671,563.89	
其中：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259,313.70	259,313.70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他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2,949,595.19	2,949,595.19	
加：营业外收入	14	111,881.61	111,881.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减：营业外支出	16	45,945.07	45,94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3,015,531.73	3,015,531.73	
减：所得税费用	19	521,108.33	521,108.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2,494,423.40	2,494,423.40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2,494,423.40	2,494,423.40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62,073,345.14	262,073,34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9,478,055.88	-69,478,05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92,595,289.26	192,595,28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53,190,127.26	253,190,12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670,094.72	4,670,09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636,580.78	5,636,580.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8,408,722.52	-68,408,72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95,088,080.24	195,088,08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492,790.98	-2,492,79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4,210,000.00	4,2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4,210,000.00	4,2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210,000.00	4,2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717,209.02	1,717,20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8,096,955.64	18,096,95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9,814,164.66	19,814,164.66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60,000.00	15,000,000.00			94,198.65	44,403,141.29	64,257,33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60,000.00	15,000,000.00			94,198.65	44,403,141.29	64,257,339.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605.15	2,494,423.40	2,622,028.55
（一）净利润							2,494,423.40	2,494,423.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94,423.40	2,494,423.4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7,605.15		127,605.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605.15		127,605.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60,000.00	15,000,000.00			221,803.80	46,897,564.69	66,879,368.49

北京金和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经宝安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注册资本：1008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培鹏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 1 号 30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白蚁防治；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清洁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物业管理；结构补强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

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

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

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9,814,164.66	18,096,955.64
合计	19,814,164.66	18,096,955.64

2 .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42,330,171.70	40,467,319.52
合计	42,330,171.70	40,467,319.52

3 .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15,988,086.45	5,573,069.54
合计	15,988,086.45	5,573,069.54

4 .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03,343.55	990,905.55
合 计	903,343.55	990,905.55

5 .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17,316,639.12	15,875,739.66
合 计	17,316,639.12	15,875,739.66

6 .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78,030.58	3,548,309.00
合 计	978,030.58	3,548,309.00

7 .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545,569.13	0.00
合 计	1,545,569.13	0.00

8 .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4,21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4,210,000.00	10,000,000.00

9 .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391,692.86	3,701,584.40
合 计	4,391,692.86	3,701,584.40

10 .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1,107,152.23	1,413,886.35
合 计	11,107,152.23	1,413,886.35

11 .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0.00	1,832,870.72
合 计	0.00	1,832,870.72

12 .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871,147.65	-1,412,508.25
合 计	-871,147.65	-1,412,508.25

13 .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125,786.20	4,159,125.81
合 计	4,125,786.20	4,159,125.81

14 . 实收资本（或股本）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投资方	实缴实收资本额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4,760,000.00	4.72%
合计	4,760,000.00	4.72%

15 .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6 .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221,803.80	94,198.65
合计	221,803.80	94,198.65

17 .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本年净利润	2,494,423.40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	44,403,141.29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00
其他转入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897,564.69

18 .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254,440,140.91

合 计	254,440,140.91
-----	----------------

19 .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成本	244,094,625.18
合 计	244,094,625.18

20 .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税金及附加	465,042.95
合 计	465,042.95

21 .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管理费用	6,671,563.89
合 计	6,671,563.89

22 .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259,313.70
合 计	259,313.70

23 .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外收入	111,881.61

合 计	111,881.61
-----	------------

24 .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外支出	45,945.07
合 计	45,945.07

25 .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所得税费用	521,108.33
合 计	521,108.33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172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董士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甲560号B区102-D10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4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6月4日

董士凤
 Full name 董士凤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9-11-09
 Working unit 商丘献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2323196911091641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03月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在年检期间办理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至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苏雪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6027812260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苏雪峰
 证书编号: 230000100383



姓名: 苏雪峰
 证书编号: 230000100383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7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04-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7月6日
 /y /m /d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 T-694 号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 T-694 号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

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01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403,383.81	19,814,164.66	短期借款	35	32,770,889.86	14,2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账款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票据	5	54,528,085.59	42,330,171.70	应付账款	39	5,199,172.89	4,391,692.88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收款项	40	6,598,886.35	11,107,152.23
预付款项	7	14,083,267.26	15,988,086.45	合同负债	41		
其他应收款	8	1,027,431.34	903,343.55	应付职工薪酬	42	81,766.90	-
存货	9	21,118,574.02	17,316,639.12	应交税费	43	-2,605,696.01	-871,147.65
合同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4	2,043,399.34	4,125,786.20
持有待售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170,037.16	-1,166,846.92
流动资产合计	14	108,160,722.02	96,352,405.48	流动负债合计	48	43,918,382.17	31,796,636.7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9		
其他债权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其中：优先股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永续债	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租赁负债	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长期应付款	54		199,999.98
投资性房地产	21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	22	3,869,435.59	978,050.58	递延收益	56		
在建工程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油气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	159,999.98
使用权资产	26			负债合计	60	43,918,382.17	31,956,636.70
无形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4,760,000.00	4,760,000.00
商誉	29			其他权益工具	62		
长期待摊费用	30	751,730.97	1,545,569.13	其中：优先股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永续债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资本公积	65	15,000,000.00	15,000,000.00
				减：库存股	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专项储备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4,621,166.56	2,523,599.71	盈余公积	69	261,586.26	221,805.80
				未分配利润	70	45,742,220.15	46,897,56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68,863,506.41	68,879,368.49
资产总计	34	112,781,888.58	98,876,00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112,781,888.58	98,876,005.1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本期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264,718,300.18	264,718,300.18
减：营业成本	2	252,619,861.95	252,619,861.95
税金及附加	3	581,778.15	581,778.15
销售费用	4		-
管理费用	5	7,371,379.83	7,371,379.83
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1,920,607.64	1,920,607.64
加：其他收益	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2,224,672.61	2,224,672.61
加：营业外收入	18	28,803.47	28,803.47
减：营业外支出	19	39,860.02	39,86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2,213,616.06	2,213,616.06
减：所得税费用	21	229,478.14	229,478.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1,984,137.92	1,984,137.92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1,984,137.92	1,984,137.92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1,984,137.92	1,984,137.92
七、每股收益：	29		
（一）基本每股收益	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76,345,033.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76,345,03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63,715,21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685,68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848,151.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1,800,37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94,049,43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7,704,40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267,28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267,28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267,28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8,560,889.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8,560,889.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8,560,88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410,80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9,814,16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7,403,363.8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60,000.00				15,000,000.00	-	-	-	221,803.80	46,897,364.69	66,879,26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60,000.00				15,000,000.00	-	-	-	221,803.80	46,897,364.69	66,879,268.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39,482.46	1,844,655.46	1,984,137.92
（一）净利润										1,984,137.92	1,984,137.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84,137.92	1,984,137.9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9,482.46	-139,482.46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482.46	-139,482.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60,000.00				15,000,000.00	-	-	-	361,286.26	48,742,020.15	68,863,306.4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经宝安局核准并发给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LGT3D; 注册资本: 10086 万人民币。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 1 号 3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 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 白蚁防治;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清洁服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的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劳务派遣; 物业管理; 结构补强工程的设计; 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

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

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0.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北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7.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货币资金	17,403,363.81	19,814,164.66
合计	17,403,363.81	19,814,164.66

2、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4,528,085.59	42,330,171.70
合计	54,528,085.59	42,330,171.70

3、预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083,267.26	15,988,086.45
合计	14,083,267.26	15,988,086.45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27,431.34	903,343.55
合计	1,027,431.34	903,343.55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21,118,574.02	17,316,639.12
合计	21,118,574.02	17,316,639.12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869,435.59	978,030.58
合计	3,869,435.59	978,030.58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751,730.97	1,545,569.13
合计	751,730.97	1,545,569.13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32,770,889.86	14,210,000.00
合计	32,770,889.86	14,210,000.00

9、应付账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199,172.89	4,391,692.86
合计	5,199,172.89	4,391,692.86

10、预收款项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598,886.35	11,107,152.23
合计	6,598,886.35	11,107,152.23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81,766.90	0.00
合计	81,766.90	0.00

1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2,605,696.01	-871,147.65
合计	-2,605,696.01	-871,147.65

13、其他应付款

(1)账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043,399.34	4,125,786.20
合计	2,043,399.34	4,125,786.20

1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170,037.16	-1,166,846.92
合计	-170,037.16	-1,166,846.92

15、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0.00	199,999.98
合计	0.00	199,999.98

16、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4,760,000.00	4,760,000.00
合计	4,760,000.00	4,760,000.00

17、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8、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361,286.26	221,803.80
合计	361,286.26	221,803.80

1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46,897,564.69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00
提取盈余公积	-139,482.46
本年净利润	1,984,137.9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其他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742,220.15

20、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264,718,300.18
合计	264,718,300.18

21、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52,619,861.95
合计	252,619,861.95

2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581,778.15
合计	581,778.15

2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7,371,379.83
合计	7,371,379.83

2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	-------

财务费用	1,920,607.64
合计	1,920,607.64

2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28,803.47
合计	28,803.47

2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39,860.02
合计	39,860.02

27、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229,478.14
合计	229,478.14

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APTC9W

名称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廖丽芳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6年11月06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5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505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廖丽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1号楼南四层402D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268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7)1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7年4月28日



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泽成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编号：308



出租房名称：深圳市天泽成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代表人：

地址：

电话号码： 职务：

承租方名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代表人：黄培鹏 注册地址（身份证地址）：

电话号码：15019991688 工商登记号（身份证号码）：91440300MA5ETLGT3D

批准机关： 职务：

双方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规定》经友好协商订本房产租赁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租赁房屋、宿舍、位置、面积及用途：

甲方将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1号第3层的308房作为办公使用。

二、租期

1、经双方商定上述房产的租期为：1年整。

房屋：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止。

2、租赁期未满，双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需收回上述房产，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乙方押金和赔偿乙方两个月租金。如果乙方需要退租，也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以押金及两个月租金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期满，乙方有续租的优先权，租金另议，租期再定，续约必须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或一个月）办理续租手续。

4、房屋装修期/天，自2023年11月1日起计算租金。

5、如因政府不可抗力或征用，双方合同将自行解除。

三、房租、管理和履约保证金：

1、房租租金每月共计：3000元整，第3年开始递增15%。此房屋租金不含税，甲方只提供收据，发票税点另计，政府的租赁相关管理费和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将租金水电费交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不收取任何现金。

2、履约保证金（押金），签订本合同乙方必须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7500元整，甲方签发收据，租赁期满合同终止，乙方的各项费用付清甲方后，在乙方迁出时，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七天内一次性退还给乙方，若乙方违约提前

终止合同或履约期乙方破坏了房屋结构而始终未予以修复，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将上述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全部扣留。

四、水电费

- 1、甲方公司统一代收客户收交水电费。（只提供收据）
- 2、乙方必须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供电合同》、《供水合同》。

五、房产租赁使用规定：

本房产仅作承租方办公使用，乙方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同意乙方将所租房转租或分租给予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收回乙方租赁的房产，视作乙方违约并处罚两个月房租费外，乙方须对转租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负完全责任，若需改变用途须经甲方的同意及有关部门的批准。

1、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在租赁期内教育员工遵守公德、遵守相关管理制度，与各相邻企业友好共存，相互支持，协助甲方做好相关的管理和协调工作。防止第三者（包括员工）损害租赁房产。其他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如损坏以上设施由乙方负责更换，维修或按价赔偿，若乙方使用或管理不当，引起租赁房产，租赁物及连带性房屋，所产生的损失（如爆炸、火灾，有毒物质扩散等），由乙方去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确保本企业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并常年做好本企业用房内部的消防、环保、治安、和环境等工作。严禁生产或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品。按规定及时清理垃圾、做好污水排放，有粉尘的乙方应密封。防止粉尘飞扬。乙方承诺（本企业产品无污染、无毒、无有害物质、无超标、震动）如有违者由乙方负责整改。

4、甲方仅提供房产租用面积的现状，如乙方需要砌墙与其他单位隔开，所需费用由相邻的两个承租方共同负担。

5、乙方进入装修前必须提供房屋装修设计图及生产工艺平面布置图交甲方以及公安消防处和环保局审查，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及消防环保要求，批准后方能准许进场施工。租用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迁出时，除正常损坏外，租用房内装修是否恢复原状由甲方决定，安装设备拆除后必须恢复场地至基本原状。

6、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乙方必须在七日内前来办理退租手续，超过十天不来办理退租手续的则视为乙方弃权，甲方有权单方处理合同履约保证金及房屋内物产，乙方不得有异议。

7、本合同期满或解除时，必须按时迁出，并将家具设备全部搬清，同时搞好卫生，若在迁出期七天后仍留下设备等物不予搬清，则视作乙方放弃处理。

8、从租赁物业交付使用之日起，租赁区域园区的下水道、排污管道等的使用和维修由乙方负责，严禁向下水道、排污管道排放污染物后易引起堵塞的物品。如向下水道、排污管道排放污染物、易引起堵塞的物品，造成相邻租户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因此需要维修的乙方必须及时维修，如造成化粪池、排水管道、沙井堵塞的清污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应相邻租户要求及时维修、清污，所引起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禁止将雨水管道用于生活、工业污水的排放。

9、甲方出租的房屋可载重 300 公斤/平方米，宿舍可载重 200 公斤/平方米。如乙方超载使用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管理不当而引起的火灾及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房屋）一概由乙方负责。

六、双方责任

1、甲方：

- A、负责管理和组织修理配电房、电梯、水、电、线路管道等各种公用设施。
- B、负责本栋大楼、宿舍大楼、中修理费用，保证房屋的正常使用。
- C、负责本栋大楼、宿舍公共部分的清洁卫生和绿化。
- D、租赁期间，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租用房屋的情况。
- E、保证公共区域消防设施完好可靠。
- F、帮助协调承租方在租赁房屋、宿舍等方面遇到的相关问题。

2、乙方：

- A、必须遵守商业大楼、宿舍及相关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附件一至附件二），爱护各种公用设施。
- B、按合同及时交付房租、水电费和有关费用。
- C、房租所有房屋、宿舍的小修理。费用由乙方自理。
- D、负责所租房屋、宿舍内部的动力、照明、上下水等附属设备的维护及正常使用。
- E、各种公用或租用区内的设施不随意拆迁损坏，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乙方应按管理体制的规定赔偿损失。
- F、负责所租房屋的内部、宿舍内部的清洁卫生，装修期间，在本栋大楼内外部堆放的杂物、垃圾应及时清理、完工后应彻底清理干净。
- G、负责房屋商业污染的环境管理，必须遵守国家环保法。
- H、乙方经营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规条款，否则后果自负。
- I、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本协议内容让第三方知晓，若私自泄露本协议内容，造成甲方损失，则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七、费用结算：

- 1、房屋租金及水电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于当月 5 号前（遇节假日往后推迟）到甲方财务部结算当月房屋租金及管理费用，如乙方不能按期缴纳费用，甲方每日按

上述总费用的百分之一收滞纳金，如乙方拖延十天则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水、停电，若乙方拖延 30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乙方所欠各项费用及滞纳金必须向甲方交清，乙方所交押金不予退还，并赔偿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的相关损失。停水、停电期间乙方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一切责任。

2、在乙方租赁期间，如发生劳动部门介入处理乙方欠薪逃匿或其它原因自动弃厂地以及法院查封乙方财产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在终止合同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的送达地点为乙方租用甲方的场地内，如乙方拒收或无人签收，或甲方将通知贴于乙方房屋的门上，两日内视为送达（欠薪逃匿或自动弃厂当日视为送达）。乙方在通知约定时间内不能按甲方通知办理，甲方可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租赁场地内的设备、设施、物料等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物品，处理所得收益用于清偿乙方欠甲方的费用或工人工资，不足部分甲方可通过投诉要求乙方偿还，乙方所交押不退还。乙方合同到期后除办公用品、设备、材料外，其它一切均属固定物品，不能拆除。

3、乙方应严格按照遵守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水电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发出通知后三天内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费，逾期每日须按所欠总额百分之一加收滞纳金，若乙方拖延十天，则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停水、停电直到乙方交清水电费及滞纳金为止，停水、停电期间乙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终止与交接:

1、租赁期满后，乙方对土建不动产、不能拆毁、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或期满时不能损坏房屋和共同设备、设施，否则应修复或赔偿至入住时的完好状态。并须经由甲、乙双方派员一起验收合格，并签办书面移交手续。

2、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7 日内迁离及交回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于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九、通知送达地点: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信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沙路 67 号天泽成大厦 301

联系人: 郭生 电话: 0755-23226327

乙方送达指定: _____

联系人: 黄培鹏 电话: 15820418120

如上述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又变更的需要书面通知对方，送达地址为经书面变更通知的，原送达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

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争议的解决和合同生效时间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发生纠纷，经协商解决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当地人民法院或当地法院裁决。

2、合同签订日起，3日内乙方须将履约保证金（押金）及第一个月房租交齐，若3日内乙方未能交齐履约保证金（押金）及第一个月房屋租金，本合同自动解除，并乙方须赔偿甲方两个月房屋租金，作为甲方的损失。

3、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乙方合同到期如不续签 乙方以现状交付甲方。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2023年11月1日

附件一：供电合同

附件二：供水合同

供电合同

附件一

甲方：深圳市天泽成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供电合同如下：

1、在正常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安全供电，乙方必须遵守价格管理制度及符合用电标准，由于用电不当或违章操作引发的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甲方对乙方用电有检查和监督的权利，乙方装修租赁房屋是，必须使用国标电线、电缆及合规电器开关，并按照供电部门的规范要求装修线路，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提供电直至改善达标为止。

3、因整栋大楼供电必须统一安排和管理，因此乙方在租赁时应向甲方提出自己用电的最大容量千伏安。经甲方同意后按此容量供电，如乙方日后发展需要增加供电容量，必须通过甲方，经甲方同意调整后准予供电。

4、甲方提供乙方 / KVA 的容量（1KVA/22 元），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供电容量的电里增容费，也不收取电力线路建设费和电力设施定期检查试验费用，在此基础上本合同规定电价为人民币： 1.5 元/度，分摊基本电费，另外收的电力损耗 10% 费用，如果今后供电局调整电价，甲方也按调价幅度相应调整。乙方无条件接受，否则乙方视作违反合同，甲方有权停止供电。（甲方代收电费，只提供收据）。

5、乙方租赁房屋及装修工艺布线，从电房接出开始的线路费用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

6、按供电规定用户应交纳保证金，因此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电费保证金，保证金的标准是乙方最大供电用量下的月电量的电费金额，乙方向甲方交电费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7、甲方每月发出电费收缴通知单后，乙方应在三天内来甲方交费，如果超过三天乙方由于某种原因不能按时交电费，应征得甲方同意，并且交付滞纳金，滞纳金按每日百分之一计算，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且不交电费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停电，直到乙方交清全部电费及滞纳金，停电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

8、乙方可确定一名有证的电工经公司同意，可到配电房查看电表和联系供电业务等事宜。如双方对电表的准确性产生疑问，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将电表和互感器送到供电局检验，经检验如果误差超过允许值，则由供电局进行修正计量，其检验费用由提出方负责支付。

9、新安装的电表和互感器，必须有出厂和合格证或供电部门检验合格证并铅封，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换、改装或调整。

10、甲方为乙方供电的低压配电屏，由甲方负责维修，但乙方应负担损坏的电器零件费和部分维修费。费用由双方财务部门结算。甲乙双方电工和个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1、本合同是商业房和宿舍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12、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黄子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2021年11月1日

(3)《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砾田路市政工程施工	
招标单位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投标单位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08 月 15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0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08 月 15 日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砾田路市政工程施工
招标单位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投标单位承诺：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单位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08 月 15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0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08 月 15 日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LGT3D
注册号：	440300202788458
商事主体名称：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1号308
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8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1-0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29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备注：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4乘4=?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培鹏	5143.8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培俊	4942.1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4)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_____：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MA5ETLGT3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黄培鹏，440582198811110159（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黄培鹏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6:

投标人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

工程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3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完工（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红花中路景观提升）	2987.105757	竣工日期 2022.06.08	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完工”
2	南湾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	2388.825118	合同日期 2023.11.09	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辖区	“在建”
3	松岗街道明金路（芙蓉路-明伟路）和明伟路（明金路-松岗大道）新建工程	1506.610249	合同日期 2023.12.26	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在建”
4	福海街道富兴二路（永灿路-天福路）新建工程（施工）	866.765702	合同日期 2023.08.29	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在建”
5	2023 年度石井街道城市道路沿线提升工程	566.669912	竣工日期 2024.01.30	市政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完工”

备注：

- 1、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页面；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4、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

2024/4/29 17:20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740044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红花中路景观提升）

方建山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9-48-01-013544001001

标段名称：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红花中路景观提升）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987.105757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袁勇



本工程于 2021-01-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励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03

查验码：434533835002518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2020-440309-48-01-013544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红花中路景观提升）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红花中路景观提升)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总投资暂定 4069.51 万元,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红花中路景观提升)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具体以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捌拾柒万壹仟零伍拾柒元伍角柒分（¥29871057.5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陆佰陆拾柒元陆角捌分（¥582667.6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信

②)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书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市政管理
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MB2C19072A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风景路 63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
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2 栋 2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定

，
手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 程 名 称：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红花中路景观提升）

验 收 日 期：2022 年 6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红花中路景观提升）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
建筑规模	长约 2.9km	工程造价	2909.5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32006468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14916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47851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健东
副组长	马玉华
组员	黄文凯、袁勇、叶禹贤、林永坚、李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	陈健东	马玉华、黄文凯、袁勇、叶禹贤、林永坚、李丹
给排水	陈健东	马玉华、黄文凯、袁勇、叶禹贤、林永坚、李丹
园建	陈健东	马玉华、黄文凯、袁勇、叶禹贤、林永坚、李丹
电气	陈健东	马玉华、黄文凯、袁勇、叶禹贤、林永坚、李丹
绿化	陈健东	马玉华、黄文凯、袁勇、叶禹贤、林永坚、李丹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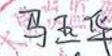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的各项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经参建各方一致同意,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红花中路景观提升)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8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8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8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8日</p>
---	---	---	---

南湾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1-662998001001

标段名称：南湾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88.825118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吴伟豪



本工程于 2023-09-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7



查验码: 613267479214522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米; _宽: _米; 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_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_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_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_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_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_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_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室外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_室外设施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附属建筑_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_室外环境_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 (户数: _____户; _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_(□综合布线系统_□信息网络系统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抹灰_□涂饰_□饰面板(砖)_□吊顶_□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180 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壹元壹角捌分 (¥ 23888251.1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1月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负责人签字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789210493R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湾路1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8936721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1号308

邮政编码：518103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57421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0922

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松岗街道明金路(芙蓉路-明伟路)和明伟路(明金路-松岗大道)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06-04-01-118209001001

标段名称: 松岗街道明金路(芙蓉路-明伟路)和明伟路(明金路-松岗大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06.610249万元

中标工期: 288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黎俊英



本工程于 2023-1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彦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9

查验码: 244697718706830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_jsg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明金路(芙蓉路-明伟路)和明伟路(明金路-松岗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明金路（芙蓉路-明伟路）和明伟路（明金路-松岗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芙蓉路,终点至外环高速桥下现状路接松岗大道,道路线位呈L形状,全长约418m,其中,明金路(芙蓉路-明伟路)全长为183米,明伟路(明金路-松岗大道)全长为235米;规划红线宽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现状路面及地面附属设施、新建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多功能智能杆、海绵城市)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8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陆万陆仟壹佰零贰元肆角玖分（¥1506.610249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捌仟柒佰叁拾捌元壹角陆分（¥83.873816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账号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6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9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

新和大道1号308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574217

传真：0755-86574217

电子信箱：27117159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0922

2、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以上手续，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为止。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和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对施工带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工程实施当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现场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5、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6、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黎俊英，资格证书号：粤 1442006200805729。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项目经理每不在岗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天，罚款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项目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相关程序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更换项目经理，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1、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称职，要求承包人更换的；2、项目经理死亡的；3、因项目经理重病或重伤申请更换的；

福海街道富兴二路（永灿路-天福路）新建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4-440306-04-01-292686001001

标段名称：福海街道富兴二路（永灿路-天福路）新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66.765702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磊



本工程于 2023-07-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任法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29

查验码：881469376504540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FH(HT)2022029-16
资金来源	区政府投资

作
全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富兴二路（永灿路-天福路）新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富兴二路(永灿路-天福路)新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富兴二路项目位于宝安区福海街道,西起永灿路,东至天福路,道路全长约460m,道路呈东西走向,双向两车道,红线宽12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道路软基处理,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信、多功能智能杆、燃气等)(不含电力迁改)。概算批复总投资1791.60万元,预算审核主体工程建安费1061.055068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照明)、海绵城市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
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开工令
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10610550.68 元; 中标净下浮率为: 19.97%, 计算

公式：中标净下浮率=[1-（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2、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陆万柒仟陆佰伍拾柒元整
元（小写：¥866.76570万元）（自主报价）

计算公式：合同价款=（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中标净下浮率）+不可竞争费；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合同签订后手写）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0922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时间：

李雅琳
2023年08月29日

2023年度石井街道城市道路沿线提升工程

202304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10-04-01-368565001001

标段名称: 2023年度石井街道城市道路沿线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66.669912万元(净下浮率6.81%)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袁勇



本工程于 2023-09-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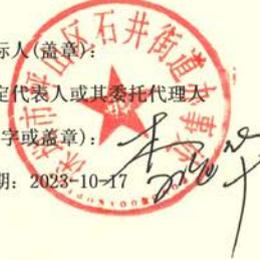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7



查验码: 898212279349744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标段编号：2305-440310-04-01-368565001001

合同编号：20235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3 年度石井街道城市道路沿线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石井街道办事处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年度石井街道城市道路沿线提升工程

标段编号: 2305-440310-04-01-36856500100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投资 727.1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611.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7.15 万元,预备费 33.95 万元以及项目建设管理费 14.26 万元。主要内容包括道路破损修复、地面硬(黑)化、人行道铺砖、景观绿化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位于坪山区石井街道,建设范围包括太阳村沿街地面黑化工程、坪葵路石井市场周边黑化工程、坪葵路西侧旭日厂旁环境提升工程、佳圆宾馆周边提升工程、福民路口巷道黑化工程、福民路(草埔段)增设人行道工程、李屋六路人行道安全整治工程、横塘路局部沿街地面黑化工程、石井社区金田路两侧部分地面提升工程、上村路口地面硬化工程、新曲北街沿街地面硬化工程、田心站周边提升工程和田头埔村沿街地面提升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米; _宽: _米; 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_(<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_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_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_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_(<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_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_(<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_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平方米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_(<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_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室外工程_(<input type="checkbox"/> _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 (砖) □吊顶 □其它 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 (¥5666699.12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5)BIM 技术应用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620000234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755-2882097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
新和大道1号308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6574217

传真: 0755-86574217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2000009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3年度石井街道城市道路沿线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0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2023年度石井街道城市道路沿线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石井街道坪葵路、金田路、福民路等主要道路沿线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556.098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11/1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1/30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验-17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道路工程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 2、外立面改造工程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 3、附属构筑物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王</i> 2024年1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由海斌  (执业资格印章) 注册号44006875 有效期至2025.09.23 2024年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王</i> 2024年1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王</i>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附件 7:

投标人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同类工程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企业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4年08月15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市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 奖项的 组织机 构	获奖 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 奖项的 组织机 构	获奖 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 奖项的 组织机 构	获奖 时间	
1	东莞市塘厦中学 改扩建项目1-3 号宿舍楼、4号教 学楼、5号艺术 楼、6号设备房工 程	1431 0.78 4303	/	/	/	/	/	/	东莞市 建设工 程优秀 质奖	东莞 市建 筑业 协会	2023 .04	
2	莲花街道党群服 务中心建设工程		/	/	/	/	/	/	深圳 市装 饰工 程金 鹏奖	深圳 市装 饰行 业协 会	2021. 05	
3	南山交警大队深 圳湾服务大厅修 缮项目		/	/	/	/	/	/	深圳 市装 饰工 程金 鹏奖	深圳 市装 饰行 业协 会	2022. 05	
4	兴富社区党群服 务中心改造工程		/	/	/	/	/	/	安全 生产 与文 明施 工优 良工	深圳 市装 饰行 业协 会	2022. 12	

									地			
5	莲花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	/	/	/	/	/	/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0.12	

注：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4、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5、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024/4/29 17:20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740044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装饰工程：
拆除原面层及墙体，新建轻质砖墙，室内重新装饰。安装工程：强电、
智能化、给排水、通风、消防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2022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兴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2020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莲花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附件 8：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名	李丹	性别	女	年龄	34	学历	研究生	职称	无
毕业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毕业时间	2015.07.08		所学专业	林业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5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3年		技术特长	无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粤 1442018201908319		
主要工作经历	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竣工日期 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坪山区石井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施工)	1691.38226 5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1.28	燃气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经理	完工		

备注：

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3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

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或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3、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4、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并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竣工验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拟派项目经理为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及业主盖章证明文件、任命书等均可)【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及涉及拟派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5、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社保局出具的近3个月(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1个月起倒推3个月)社保清单扫描件;

6、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22日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年03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8319

聘用企业: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5-31至2025-05-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丹

签名日期: 2024.0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9) 0009006

姓名: 李丹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3月02日

企业名称: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1月04日

有效期: 2022年09月13日 至 2025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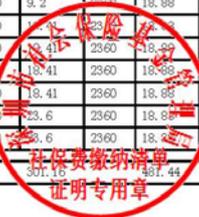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丹 社保电脑号: 641594100 身份证号码: 43110219900302568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548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11493.75	6030.72			11715.7	4015.66			542.06					179.3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c739bebf7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圳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坪山区石井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4-440310-04-01-672483004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91.382265万元

中标工期: 90

项目经理(总监): 李丹



本工程于 2023-06-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26



查验码: 589686698050716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标段) 编号: 2304-440310-04-01-672483004001

合同编号: 20233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

(三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施工)

标段编号: 2304-440310-04-01-67248300400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坪山区石井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6195.19 万元,项目位于石井街道矮岭村、新曲村等 16 个城中村,共 989 栋楼,总安装户数 8774 户。其中本合同标段(三标段)改造范围包括新联、新屋地、散屋、水祖坑、上洋、对面喊、树山背等城中村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天然气中压管道、用户调压设施、低压入户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位于坪山区石井街道,本合同标段(三标段)改造范围包括新联、新屋地、散屋、水祖坑、上洋、对面喊、树山背等城中村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天然气中压管道、用户调压设施、低压入户工程等。中标人应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米; _宽: _米; 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_(<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_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_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_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_(<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_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_(<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_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平方米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_(<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_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以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起算。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贰元陆角伍分
(¥1691.382265万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5)BIM技术应用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坪葵路 271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 1 号 308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57421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负责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施工)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6个城中村, 2660户
设计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4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第3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审理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及合同要求竣工，各种技术资料齐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3年11月28日 </div>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甲方代表	范小明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甲方	范小明
成 员	李雄辉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雄辉
	陈进锐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陈进锐
	周肃亮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周肃亮
	李丹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丹
	韦秋霞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韦秋霞

二、验收组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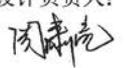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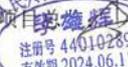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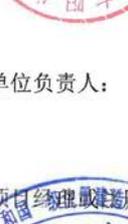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33-2005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2017 版）			
工程中问题存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已按要求整改</div>				

竣工验收结论:

坪山区石井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施工）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8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23年11月28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0289 有效期 2024.06.11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6119(00) 市政 2023年11月28日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	---	---	--

5、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附件 5：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李丹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2	技术负责人	陈楚鸿	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	/	
3	安全负责人	黄志文	/	/	/	
4	质量负责人	邹智勇	建筑工程	工程师	/	
5	测量工程师	曹文佳	测量工程	工程师	/	
6	建筑工程师	赵飞	建筑工程	工程师	/	
7	机电工程师	林品龙	路桥工程	工程师	/	
8	造价工程师	许容木	土木工程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9	施工员	黄丰生	市政工程	/	/	
10	质量员	洪心存	市政工程	/	/	
11	安全员	郑元勤	市政工程	/	/	
12	材料员	黄晓冰	市政工程	/	/	
13	资料员	黄永波	市政工程	/	/	
14	道路工程师	黄伟生	道路工程	工程师	/	
15	市政工程师	洪利如	市政工程	工程师	/	
16	标准员	詹逸凯	市政工程	/	/	
17	劳务员	郑炎松	/	/	/	
18	预算员	林贵霞	/	/	/	

注：

1、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如有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与本单位的聘用合同。（资格审查文件已提供过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此处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提供近3个月（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3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本表为必须配备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在此表上增加或扩展。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经理	李丹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8201908319	市政公用工程	本单位
技术负责人	陈楚鸿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3B04788	市政工程	本单位
安全负责人	黄志文	/	C证	/	粤建安 C3 (2018)0025967	/	本单位
质量负责人	邹智勇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210103060018953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测量工程师	曹文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630101000019 7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建筑工程师	赵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230104000001 4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机电工程师	林品龙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6053013826	路桥工程	本单位
造价工程师	许容木	/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244000155 05	土木建筑	本单位
施工员	黄丰生	/	上岗证	/	0441710194417009 728	/	本单位
质量员	洪心存	/	上岗证	/	2101030600470953	/	本单位
安全员	郑元勤	/	C证	/	粤建安 C3 (2020)0006271	/	本单位
材料员	黄晓冰	/	上岗证	/	2101040000471287	/	本单位
资料员	黄永波	/	上岗证	/	2101050000471081	/	本单位
道路工程师	黄伟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730101000027 32	道路工程	本单位
市政工程师	洪利如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100052002097号	市政工程	本单位
标准员	詹逸凯	/	上岗证	/	2101150000471573	/	本单位
劳务员	郑炎松	/	上岗证	/	2101140000471170	/	本单位
预算员	林贵霞	/	上岗证	/	0915879202440026 15	/	本单位

2024/4/29 17:20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740044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丹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22日
-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年03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8319



聘用企业: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5-31至2025-05-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丹

签名日期: 2024.0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9006

姓名:李丹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3月02日

企业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13日至2025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丹

社保电脑号：641594100

身份证号码：43110219900302568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11483.75	6030.72			11715.7	4015.66			542.06						179.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739bebfe7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5483
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陈楚鸿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陈楚鸿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582198304296630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3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3B04788

公布文号：吉人社函〔2023〕167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h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10月16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陈楚鸿

身份证号：440582198304296630

证书编号：65469249201014793

参加 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楚鸿

社保电脑号: 802211653

身份证号码: 4406821983042966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548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15747.51	9249.92			3493.23	1189.05			723.14						30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c739a3c61f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5483
单位名称: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黄志文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5967

姓名：黄志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1月10日

企业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4日 至 2027年10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4日



122



广东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Guangdong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志文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一月十日 生，证件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校 长：

邓 洁

证书编号：513158202106112052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NO: 20210109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志文

社保电脑号：644965400

身份证号码：44068219870110665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合计			22897.51	15233.92			17750.3	6179.14			1059.74		702.22		1144.98		570.4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739be7e4b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5483	单位名称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邹智勇

邹智勇 同志于 2021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邹智勇
身份证号 432524198410082317
证书编号 2101030600189536

北京市通州区住建教育培训中心
发证单位
证书专用章
2021 年 04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24 04 25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4 月 25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 12080264**



姓名: 邹智勇
身份证号: 432524198410082317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批准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批复文件: 饶职字[2012]25号

工作单位: 江西省弋江建筑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363201209503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3年 3月 9日

湘潭大学
毕业证书



湘潭大学印制

No. 00019113

学生 邹智勇 ，性别 男 ，
1984年 10 月 08 日生，于2004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本校
工程力学专业四年制普通
全日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罗和安

2008 年 6 月 22 日

证书编号:1053012008050047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智勇

社保电脑号：618879673

身份证号码：432524199410082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0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15747.51	9425.92			3557.11	1210.34			733.04		371.04	23.24		306.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739c14d04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5483
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测量工程师：曹文佳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63010100001972

A296



姓名： 曹文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9056911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6年9月3日

持证人签名：

曹文佳

姓名	曹*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40*****6911	证书编号	B08163010100001972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发证日期	2016-09-03
评审机构	以考代评	发证机构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文佳

社保电脑号：80434471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9056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9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15747.51	9249.92			3493.23	1189.05			723.14						30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739a38b13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5483 单位名称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赵飞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23010400000148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赵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6198212070011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2 年 9 月 16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赵飞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三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

郑建龙

批准文号：教育部(88)教高字191号

证书编号：105365200805577719

二〇〇八年一月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飞 社保电脑号: 606587852 身份证号码: 4304261962120700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548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9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16296.07	9320.08			19604.09	6558.16			710.56						308.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b5491bd854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5483 单位名称: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飞

社保电脑号：606597852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21207001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6	2360	18.88	1.72	
合计			16859.75	9601.92			18927.84	6687.66			742.94		371.04	129.24		313.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739c0c842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5483
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林品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品龙
身份证号：4414261990041506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6053013826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品龙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 四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张富良

证书编号：141361201206093235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品龙

社保电脑号：641112943

身份证号码：4414261990041506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14879.75	7941.92			15606.04	5410.06			643.94						247.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739bf0706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5483
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许容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许容木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2100416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5505

初始注册日期：2022年07月04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04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许容木
证件号码: 44058219850210041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2月
专 业: 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28日
管理号: 2018100454400009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学士学位证书

许容木，男，1985年2月 日生。在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工商管理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
学士学位。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184742008001290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容木

社保电脑号：631758071

身份证号码：440682196502100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10729.91	6030.72			2296.61	786.33			542.06					179.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739c026f5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5483
 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黄丰生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097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丰生

身份证号：440582199010136636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丰生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 十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贾兴东

批准文号：粤府函[1994]92
证书编号：111135201606000021

二〇一七年 一 月 三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丰生

社保电脑号：643426949

身份证号码：44068219901013663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22897.51	15233.92			5126.45	1737.81			1059.74					570.4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7b39bd8059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5483
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8月1日

质量员：洪心存



洪心存 同志于 2021 年
11月01日至 2021年 11月 2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洪心存

身份证号 440524196808056611

证书编号 2101030600470953

工作单位 无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4-11-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心存

社保电脑号：604124415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8080566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20886.51	14001.92			3892.59	1016.11			990.44		882.1		998.88		496.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739bce6cc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5483
 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8月1日

安全员：郑元勤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6271

姓名：郑元勤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2月01日

企业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3年01月13日 至 2026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3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元勤 性别男 ,一九九三年 二 月 一 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批准文号: (80) 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 105615201606001080

校(院)长: 王迎军

二〇一六年 一 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元勤

社保电脑号：640966846

身份证号码：44068219930201008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21172.41	14172.32			17481.02	6089.38			1000.03		898.11		10177.18		506.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c739c10fc0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5483
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员：黄晓冰



黄晓冰 同志于 2021 年
11月01日至 2021年 11月 2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黄晓冰

身份证号 440582199209106610

证书编号 2101040000471287

工作单位 无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4 11 27

资料员：黄永波



黄永波 同志于 2021 年
11月01日至 2021年 11月 2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黄永波
身份证号 440582198511076630
证书编号 2101050000471081
工作单位 无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4-11-27

道路工程师：黄伟生



姓名：黄伟生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58219860914665X

专业：道路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7年9月9日

持证人签名：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B08173010100002732

市政工程：洪利如



粤中取证字第 1100052002097 号



洪利如 于二〇一一年
十月，经 汕头市市政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标准员：詹逸凯



詹逸凯 同志于 2021 年
11月01日至 2021年 11月 2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标准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詹逸凯

身份证号 445122199104013772

证书编号 2101150000471573

工作单位 无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4-11-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詹逸凯

社保电脑号：640579089

身份证号码：44512219910401377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22280.01	14853.92			4946.93	1727.97			1019.21						527.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739c0b5dd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5483
 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8月1日

劳务员：郑炎松



郑炎松 同志于 2021 年
11月01日至 2021年 11月 2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郑炎松

身份证号 440582198909236139

证书编号 2101140000471170

工作单位 无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4-11-27

预算员：林贵霞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400261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4002615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林贵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5222199503253322
ID No.

职业工种: 预算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30日
Issued Date



